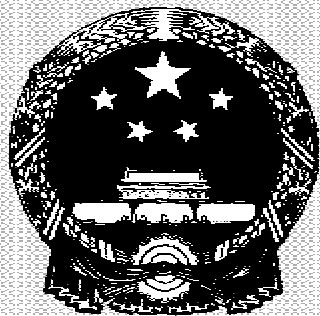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3期（总第578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年第13期

(总第578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活动的通知..... (3)
-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 (6)
-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2016年度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1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2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2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 (2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的通知..... (3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3期(总第578期)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其
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的通知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35)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3)

人事任免 (44)

政务简讯

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 (44)

武汉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成立等事宜
..... (46)

通报2015年度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策
划)工作目标考核情况 (48)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鄂)4300097

● 市级文件选登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
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活动的通知

武办文〔2016〕17号 2016年5月18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攻坚克难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履职尽责意识和为民担当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活动的通知》(鄂办发电〔2016〕42号)部署要求,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在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信访积案攻坚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突出问题,既有新动向,也有新难题,但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党员干部要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开展“两学一做”为牵引,深刻认识到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是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的有力抓手,是破解信访工作难题的重要实践,对照“两学一做”标尺,把践行党员的先进性转化为化解信访积案的主动性,把勇于担当作为的精神转化为化解信访积案的行动,把增强党的宗旨观念转化为化解信访积案的紧迫感,坚决打赢化解信访积案的攻坚战。

二、坚持党委政府主抓,党员干部全员参与化解信访积案

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工作,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党委办公厅(室)直接交办、党委督查室定期通报工作机制,高位推动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工作。信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解信访积案的协调指导。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带头阅信接访,坚持将包案化解疑难信访问题与约访、下访结合起来,与到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工作实效性。对每一件信访积案,落实“五个一”工作措施,即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份会议纪要、一套稳控措

施；落实“五包”责任制，即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理。要把积案化解任务落实到基层党组织，要求每一个党员、每一名干部都参与积案化解，解决发生在身边的信访问题。把化解信访积案的情况作为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排查梳理，明确化解方案

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对本区、本部门和本单位信访积案开展深入全面的排查梳理，依托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将《信访条例》规定时限内没有化解、上级转交办超期未办结、进京非正常上访、进京赴省越级上访、重复信访、评价不满意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排查范围，逐案登记建立台账，做到“五个清楚”，即信访人基本信息清楚、诉求清楚、信访情况清楚、主办责任单位清楚、处理情况清楚。要逐案制定化解方案，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措施和化解时限。要按照《武汉阳光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武信发〔2015〕13号）规范录入信访积案办理的每一项环节、每一项流程，做到有据可查，处理过程清晰可见，化解效果群众评价跟踪可考。

四、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化解信访积案

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领导包案、信访听证、专项资金救助、协商会办、律师参与、第三方评议等方式方法，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做到“三到位一处理”，即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

（一）要坚持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运用信访联席会议有效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作用，形成整合资源、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各级信访联席会议要认真研究重点信访疑难案件对策措施，组织协调“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突出信访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集中力量拔“钉子”、啃“骨头”，推动信访积案有效化解。

（二）要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5〕14号）和《武汉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规程（试行）》（武信发〔2015〕14号）要求，对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渠道解决的信访积案，规范甄别、引导、分流到相应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确保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办，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解决。

（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作用。鼓励支持不同领域行业有专业知识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积极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特别是要发挥律师在信访积案化解中的作用，既打开信访人的心结，也打开信访人的法结。

(四)要健全完善信访公开听证制度。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争议较大的信访积案,组织进行信访听证,通过各方代表发表意见,展开辩论、咨询,以公开评判的方式增强处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五)要运用好各级专项资金。要充分发挥专项补助资金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工作中的作用。要严守法律和政策底线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对一些超出法律和政策范围的诉求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教育疏导,同时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严格督导考核,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

市委、市政府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作为信访绩效重要指标,纳入年度考核,重点考核组织领导是否有力,化解工作是否规范,实际效果是否明显,信访群众是否满意。同时,市委、市政府将派出督导组,督查指导化解工作。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也要强化督导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对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要总结推广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人物,通过正面宣传,典型引导,不断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制的通知

武办文〔2016〕20号 2016年5月25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武汉新港为依托,集中整合黄石、鄂州、黄冈、咸宁等地的岸线和港航资源,把武汉打成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战略决策,我市与黄石、鄂州、黄冈、咸宁等市合作组建了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根据省委确定的武汉港航发展集团领导班子及党的关系管理原则,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港航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1号)精神,为推进武汉港航发展集团规范运作、加快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明确武汉港航发展集团管理体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公司产权关系

(一)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履行我市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我市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港投集团)全部国有股权、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港集团)中市属国有股权出资,参与组建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武汉港航发展集团组建后,市国资委不再履行对武汉新港投集团、武港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武汉新港投集团、武港集团分别为武汉港航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对上述两家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制定上述两家企业的经营业绩目标、组织考核评价、确定其负责人薪酬、享有资产收益等。

二、明确公司党的关系,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一)武汉港航发展集团设立党委、纪委,党的关系隶属市委,党的日常工作归口市国资委党委管理。

(二) 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组织。

(三) 武汉港航发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由省委管理;其他领导人员由市委管理,其任免按照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四) 武汉新港投集团、武港集团党的关系仍隶属市委,党的日常工作归口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党委管理;上述两家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维持现有体制不变。

(五) 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其他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领导人员,由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党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进行任免、委派、推荐和管理。

三、明确企业与相关部门关系,加强部门协调服务

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武汉港航发展集团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一) 与武汉新港管委会关系。武汉新港管委会作为省政府派出机构,统一负责武汉新港规划建设和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对武汉港航发展集团进行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港航资源整合工作中我市与黄石、鄂州、黄冈、咸宁等市的关系。

(二) 与市国资委关系。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依法对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行使好公司控股股东权利,按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制定经营业绩目标,组织考核评价,确定公司负责人薪酬。武汉港航发展集团对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 与市交通运输委关系。市交通运输委是武汉港航发展集团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业指导、监督和管理。

(四) 与其他有关部门关系。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市发改、财政、审计、工商、税务、人社等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办发〔2016〕16号 2016年6月3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5〕54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武发〔2015〕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全面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根本,完善村民自治与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村民自我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有效衔接的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坚持农村社区建设与精准扶贫协调推进,形成乡土文化和现代文明融合发展的文化纽带,构建生态功能与生产生活功能协调发展的人居环境,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工作目标

2016—2020年,按照每年不低于村总数5%的比例,在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新洲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6个区选取100个村(大队),5年共500个村(大队)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到“十三五”期末,形成区有示范街(乡镇)、街(乡镇)有

示范村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创新农村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建立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以村民委员会为主导,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驻村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农村社区治理架构。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增强街(乡镇)、村党组织服务功能,带动农村自治组织、群众组织、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建设。依法确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权责边界,制定农村社区事务清单,促进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效衔接、良性互动。依法加强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把村集体“三资”管理作为公开内容,推进村务事项从结果公开向全程公开转变。依托村民(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协商,推进农村社区建设重要事项“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逐步实现基层事务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畅通多元主体参与的农村社区建设渠道,鼓励驻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外出发展人员及退休回乡人员支持和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能力。推动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村户籍居民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和享有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吸纳非户籍居民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协商,建立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农村社区协调议事机制。采取会议表决、代表议事、远程咨询等决策方式,维护外出务工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农村社区的权利。

(二)健全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或者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调解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场地和设施,深化“五务合一”(强化党务、规范村务、优化服务、拓展商务、协调事务)工作,拓展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功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一使用“中国社区”标志。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的方式到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等便民利民网点,鼓励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等公用事业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管理。

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区、街(乡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社区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向周边农村居民开放,发挥好区级职教中心、街(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村社区教育教学点的作用。改善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条件,加大对街(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计划生育服务室设施改造、设备更新、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做好

农村社区扶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服务,推进农村社区养老、助残服务,组织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逐步推进“救急难”工作试点。

推动农村社区公益性服务创新发展,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参加农村社区志愿服务。完善农村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布局,搭建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志愿互助活动。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引领作用,分类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培育青年志愿组织和妇女互助组织。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以下称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农村“三留守”人员动态信息库,提高对农村“三留守”人员的服务水平。

(三)加强农村社区法治建设。加强农村社区法律工作室等法治机构建设和农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治工作网络、机制和人员向农村社区延伸。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农村矛盾纠纷疏导调解机制,有效预防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创新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农村社区平安建设,建立覆盖农村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社区禁毒和特殊人群帮教工作。加强农村社区警务、警务辅助力量、网格员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对符合任职年限条件的农村警务室民警落实其职级待遇。开展“法律进农村”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支持农村居民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加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社区文化,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增强农村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和谐社区、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整合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服务功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群众文体活动广场,推动农村智能广播网建设,提高农家书屋运行服务水平,增强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实效。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团体到农村社区拓展服务,支持农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发掘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凝聚有利于农村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鼓励大学生村官从事基层文化工作。

(五)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居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形成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和风气。完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供电、供排水、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地名标志、通信网络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建立“村村通客车”长效机制。分级建立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网络,加强日常管理维护,促进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解决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秆随意抛弃和焚烧等问题。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改善农村社区卫生条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和村镇生态文明建设,保持农村社区乡土特色和田园风光,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

(六)推进农村社区精准扶贫。充分发挥农村贫困社区“两委”和市派驻贫困社区第一书记在扶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助学扶智、医疗救助、政策兜底”五个一批扶贫措施,实施“一村一品”等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强力推进“交通、水利、电力、危房改造、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提升”六大扶贫工程,大力改善农村贫困社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到2018年,实现农村社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农村贫困社区达到“九有”标准,即:有主导产业,有集体收入,有健全的群众服务中心,有小学教育、卫生文化等服务设施,有硬化的通村公路,有入户的安全饮水,有安全的农村电网,有入户的广电通信光纤电缆,有清洁的生活能源。到2020年,建立健全农村贫困社区、贫困人口脱贫长效机制。

四、工作步骤

每年的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按以下三个阶段推进:

(一)前期准备阶段。1—3月,各村(大队)向所在街(乡镇)申报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街(乡镇)和区民政部门逐级审核确定,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各级政府将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范畴,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各试点村(大队)通过民主程序,听取群众意见,确定农村社区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和资金预算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和业务培训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4—10月,各街(乡镇)和市、区相关部门指导各试点村(大队)推进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类组织、服务队伍,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并通过召开推进会、现场会、调度会和开展督导检查等方式,对各试点村(大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促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三)总结验收阶段。11—12月,各试点村(大队)进行总结自查,并向所在街(乡镇)上报自查报告。街(乡镇)和区民政部门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情况逐级核查后,由区民政部门统一向市民政部门上报验收报告。市民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对各有关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进行抽查。各级检查组对照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和《武汉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示范标准》(附后),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得分达到85分以上的为合格,90分以上的为良好,95分以上的为优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建立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协调和绩效评估机制。各有关区党委和政府要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街(乡镇)负直接领导责任,要抓好指导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编制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加强协调督导。各级组织、宣传、发改、人社、教育、科技、公安、建设、交通、规划、司法、环保、城管、农业、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政策措施;商务、工商、税务、供销、邮政等部门要落实扶持农村社区商业服务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发动社

会力量开展各类社区志愿和互助服务活动。

(二)加强分类指导。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城中村、城郊村和农村居民集中移居点,要探索借鉴城市社区服务管理的有效经验,逐步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相衔接;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农村地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探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外来人口集中的农村社区,要重点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向非户籍居民覆盖,促进外来人口融入社区发展;人口流出较多的农村社区,要加强对留守人员的生产扶持、社会救助和人文关怀,切实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村民自治基础和集体经济较好的村,要积极发展社区公益事业,完善社区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社区,要切实增强村庄自治功能和发展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社区建设的投入。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利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重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农村居民活动场所建设需要,按规定合理安排农村社区工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和人员报酬。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做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落实和完善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价格优惠政策,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制定完善农村社区建设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相关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积极利用小额贷款等方式,安排信贷资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设立财政资金、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农村社区建设发展基金,吸纳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按照“一好双强”(思想政治素质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要求选配好村主职干部,推进村主职干部专职化管理,全面实行村干部“一定双评”(年初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年底由上级党组织评价、由党员群众评议)管理。及时吸纳农村优秀分子入党,加大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工作力度。鼓励和支持退伍军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网格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及各类优秀人才到农村社区工作。支持农村社区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挂职锻炼等方式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对街道(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和农村社区工作者的培训,提升其推动农村社区发展和服务农村居民的能力。

各有关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具体方案。

武汉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示范标准

项目	类别	评估指标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一、管理有序	(一)组织健全	1.村党组织健全,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3		
		2.村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村民小组健全。	2		
		3.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依法定期行使职责。	2		
		4.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共成立2个以上。	1		
		5.村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每年至少集中培训学习1次。	2		
		6.村民(村民代表)会议事规则完善,每年召开村民(村民代表)会议不少于4次。	2		
	(二)管理民主	7.制定有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效果好。	2		
		8.建有村务公开栏,党务、政务、村务、财务每季度定期公开,重大事项及时公开。	2		
		9.对村集体“三资”加强监管,村集体经济收益年增长率不低于6%。	3		
		10.对村“两委”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每年进行1次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及时公开。	1		
		11.对村干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	1		
		12.确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的权责边界,制定农村社区事务清单。	1		
		13.两年内村“两委”成员无违法犯罪问题。	2		

项目	类别	评估指标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一、管理有序 (三)参与广泛		14.全村 90%以上居民知晓农村社区建设,85%以上居民支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居民诉求回复率达 100%。	2		
		15.建立区级以上机关党员、干部到农村社区挂职任职、驻点包户制度。	1		
		16.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农村居民、支持农村社区发展机制。	1		
		17.驻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1		
		18.畅通外出发展人员和退休回乡人员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渠道。	1		
		19.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用年收益的 7%以上资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	3		
		20.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农村社区建设。	2		
		21.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村户籍居民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和享有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1		
		22.建立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农村社区协调议事机制。	1		
		23.采取会议表决、代表议事、远程咨询等决策方式,维护外出务工居民的民主权利。	1		

项目	类别	评估指标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二、服务完善		24.建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调解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总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	4			
		25.建有“一站式”服务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规范设置服务标牌。	2			
		26.综合服务设施统一使用“中国社区”标志。	1			
		(一)设施完备	27.建有群众文体活动广场,文体设施完备。	2		
			28.配置办公自动化和信息化服务设施,构建区、街(乡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3		
			29.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定期参加农村社区志愿服务。	1		
		(二)队伍健全	30.成立青年志愿组织和妇女、老年互助组织 5 个以上,人数 60 人以上。	1		
			31.全村干部、党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定期开展扶困互助活动。	2		

项目	类别	评估指标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二、服务完善	(三)服务到位	32.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涉及居民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	1		
		33.社区医疗卫生条件达标,卫生室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培训。	1		
		34.建立扶贫对象信息库和动态调整机制,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到户。	2		
		35.建立五保户、低保户、优抚对象、残疾救助对象档案,各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2		
		36.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达到98%以上。	1		
		37.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居民达到100%。	1		
		38.建立农村社区“三留守”人员动态信息库,每月至少开展1次留守人员关爱服务活动。	3		
		39.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等公用事业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	2		
		40.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管理。	1		

项目	类别	评估指标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三、文明祥和	(一)秩序良好	41.每年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开展了民主法制示范村(社区)、文明户、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2		
		42.成立了警务室,配有社区民警、网格员和义务巡逻队,配备了警用器械和通信设备,主要路口安装有监控探头,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建立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3		
		43.建立实有人口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社区禁毒和特殊人群帮教工作。	2		
		44.加强民事调解,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	2		
		45.两年内无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邪教组织活动、黄赌毒现象。	2		
		4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家风、民风良好,居民之间互尊互让,邻里之间互帮互助。	2		
		47.建有集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长廊,宣传内容至少每季度更新1次。	2		
		48.社区有3支以上文体队伍,每年组织文体比赛不少于2次。	1		
		49.培养文体人才5人以上,有特色文体项目。	1		
	(二)健康向上				

项目	类别	评估指标	分值	自查分	考评分
三、文明祥和	(三)环境整治	50.居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强,无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秆随意抛弃和焚烧等问题,农户房前屋后整洁。	3		
		51.完成改水工作,农户自来水使用率达到100%。	2		
		52.每个自然村至少建有1个卫生公厕,农户建有无害化户厕。	2		
		53.每个自然村建有垃圾池或垃圾箱,有清扫队,对收集的垃圾每天进行清运。	2		
		54.平原村、丘陵村、山区村绿化率分别达到15%、35%、55%,95%的农户庭院得到绿化。	2		
		55.农村供电、供排水、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地名标志、通信网络等公用设施健全,并建立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	2		
		56.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机制。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6〕6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 2016 年度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 2016 年度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 2016 年度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改善空气质量责任,确保实现改善空气质量年度目标,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9号)和《武汉市 2016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武政办〔2016〕10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实施《行动方案》情况的考核奖惩工作。

第三条 《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奖惩工作由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空气质量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评价分为月度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

(一)月度考核评价是指对各区自 2016 年 1 月至考核当月改善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年度考核评价是指对各区 2016 年度改善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各区改善空气质量情况采用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颗粒物($PM_{2.5}$)指标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采取定量计分方式,具体计分方法为:考核目标浓度值除以实际浓度值再乘以 50, PM_{10} 、 $PM_{2.5}$ 指标分别计算,各区得分为两项指标得分之和。其中,各区实际浓度值为自 2016 年 1 月至考核当月的平均浓度值,考核目标浓度值依据上一年同期平均浓度值和各区考核目标下降比例计算。

PM_{10} 和 $PM_{2.5}$ 指标计分中,各区如果存在 2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详见附表 1), PM_{10} 、 $PM_{2.5}$ 平均浓度采用 2 个自动监测点位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第六条 对各区月度和年度考核计分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向市委组织部、市治庸问责办、市考评办等部门通报,作为对各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各区空气质量改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经济奖惩。设立改善空气质量专项奖励资金,对在改善空气质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区予以奖励;同时对没有完成改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区进行处罚。考核奖惩按季度核算和通报,奖惩资金按年度兑现。市空气质量办每季度将考核结果和奖惩资金核算结果报告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兑现奖惩资金。奖惩资金用于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不得挤占挪用。

各区改善空气质量奖惩资金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PM_{10} 平均浓度值与奖励基数(即:在考核目标浓度值基础上再减 1 微克/立方米的浓度值)相比,每下降 1 微克/立方米奖 20 万元, PM_{10} 平均浓度值与考核目标浓度值相比,每上升 1 微克/立方米罚 20 万元; $PM_{2.5}$ 平均浓度值与奖励基数(即:在考核目标浓度值基础上再减 2 微克/立方米的浓度值)相比,每下降 1 微克/立方米奖 20 万元, $PM_{2.5}$ 平均浓度值与考核目标浓度值相比,每上升 1 微克/立方米罚 20 万元。 PM_{10} 、 $PM_{2.5}$ 考核指标奖惩资金分别计算。各区每季度 PM_{10} 、 $PM_{2.5}$ 考核目标浓度值根据该区上一年同季度平均浓度值和市里下达的考核下降比例(详见附表 2)计算。

第八条 在各区年度考核评价中,对完成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下降目标且排名前 3 名的,由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下降目标的,由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

对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同比上升的区,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市环保、发展改革、城乡建设、水务、安监、国土规划等部门暂停对该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行政许可。

对 PM_{10} 、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的区,由市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要求,并加强督促。

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整改不到位或者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空气质量办负责解释,并根据考核评价工作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各区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国控/市控
1	江岸区	汉口花桥站	国控
		汉口江滩站	国控
2	江汉区	江汉红领巾站	市控
		江汉南片区站	市控
3	硚口区	硚口区站	市控
4	汉阳区	汉阳月湖站	国控
5	武昌区	武昌紫阳站	国控
6	青山区	青山钢花站	国控
7	洪山区	洪山地大站	市控
8	蔡甸区	蔡甸区站	市控
9	江夏区	江夏区站	市控
10	东西湖区	吴家山站	国控
		东西湖区站	市控
11	黄陂区	黄陂区站	市控
12	新洲区	新洲区站	市控
1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东湖高新站	国控
1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沌口新区站	国控
		汉南区站	市控
15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东湖梨园站	国控
16	武汉化工区	化工新区站	市控

附表 2

2016 年各区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与 2015 年相比下降比例考核目标要求

单位:微克/立方米

序号	各区	PM ₁₀ 平均浓度值			PM _{2.5} 平均浓度值		
		2015 年	2016 年	下降比例 (%)	2015 年	2016 年	下降比例 (%)
1	江岸区	100.5	95	5	67.5	66	1
2	江汉区	107	100	6	62	61	1
3	硚口区	121	112	7	63	62	1
4	汉阳区	110	103	6	73	71	2
5	武昌区	108	101	6	71	69	2
6	青山区	107	100	6	76	74	2
7	洪山区	93	89	4	58	57	1
8	蔡甸区	93	89	4	59	58	1
9	江夏区	87	84	3	62	61	1
10	东西湖区	108.5	102	6	68	67	1
11	黄陂区	95	91	4	58	57	1
12	新洲区	96	92	4	58	57	1
1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05	98	6	67	66	1
1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98.5	94	4	63.5	62	1
15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98	91	7	68	65	4
16	武汉化工区	100	95	5	74	72	2

备注:2016 年,吴家山站 PM₁₀平均浓度值应当不超过 98 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值应当不超过 71 微克/立方米;沌口新区站 PM₁₀平均浓度值应当不超过 97 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值应当不超过 64 微克/立方米。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6〕6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市级下放 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6〕3号)要求,确保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动简政放权落地见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下放主体责任

市直各责任部门作为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一放了之、放而不管。一要坚持彻底放权,对照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逐项落实,不得只下放初审权截留终审权,不得选择性地下放审批办事环节,不得随意缩小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范围、区域、类别,严禁明放暗不放、虚放实不放和变相收权;二要指导对口区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移交相应的审批办事表格和示范文本,明确技术指标、管理规范 and 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加大培训力度,加强业务指导;三要强化后续监管,按照“把权力和责任放下去,把监管抓起来”的要求,做好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日常规范运行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部门审核制度、重大行政行为备案制度、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以及案卷评查等各项执法监督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二、强化各区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主体责任

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要按照“三个到位”的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与市直各责任部门的衔接,确保新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规范、高效运行。一是工作力量到位,要根据承担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的需要,统筹调配本区人力资源,注重选优配强骨干力量,确保执法监管责任到岗到人。二是流程优化到位,要结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程序清单

调整优化工作,及时清理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逐项制定承接事项的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后不出现管理上的脱节和漏洞。三是责任落实到位,要以立规明责为基础、以履职追责为关键,逐项建立完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和职责边界,健全问责机制,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在后续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工作中,各区拟对承接事项作出取消、暂缓实施或者不列入区级权力清单决定的,应当报经相关市直责任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行政权力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权办)备案。

三、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配套措施

(一)统筹加强区级执法力量建设。市、区相关部门要结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交通、城管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执法管理服务一线下沉,盘活用好编制存量,实现机关“瘦身”与基层一线“强身”。在年度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中,科学确定市、区两级的招录(聘)计划,实行向基层倾斜政策,市级部门少招或者停招、区级适当多招,以充实基层行政执法队伍。要按照不低于城市人口万分之四的标准足额配置城管执法队伍。城市街道行政执法力量暂时难以配足配齐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补充执法辅助人员。要以区级为重心,推进区级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职责,归并执法机构,实现执法资源统筹利用、合理配置,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二)不断提升区级履职能力。结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整合相关部门原有专业检验检测职能机构、人员队伍、设施设备和经费,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平台,实行技术资源的统筹使用和合理配置,为各区市场监管机构有效履行职能提供技术支持。各区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要求,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整合检验检测机构,组建区级综合性的检验检测中心。市直相关部门要支持各区引进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区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

(三)切实落实执法工作经费。理顺市、区、街道(乡镇)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工作、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预算经费足额安排、落到实处。根据行政权力调整下放情况,合理调整市直相关部门财政预算,实行财随事转。各区要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加大部门结余资金的调配使用力度,最大限度地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统筹解决承接行政权力事项所需的办公场地、设施等问题,确保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迅速进入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轨道,实现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双提升”。

四、确保简政放权落地见效

市、区各有关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主动衔

接、完整交接,做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彻底、承接顺畅、运行常态,让基层、企业、群众切身感受到简政放权带来的高效率和新气象。市清权办对此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掌握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下放后的运行效果;要采取专项督查、暗访检查等形式,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基层“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进一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将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放权不彻底、明放暗不放、虚放实不放的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应接而不接、承接不到位造成工作断档脱节的区,要严肃问责。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6〕6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86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4月1日正式施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鄂政办电〔2016〕3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

(一)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各部门要就学习贯彻《办法》专门作出部署,将《办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机关中心组学习,通过专题辅导、集中研讨、学习交流等形式,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尤其是《现在督办》《电视问政》等栏目,采取专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报道、以案说法等形式,加大对《办法》的宣传力度。监察机关要组织市属媒体开设专题专栏,集中一段时间进行专题策划,刊发评论文章,普及行政问责知识。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办法》纳入全市普法宣传活动内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注重统筹协调推进。各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办法》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起来,与全省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增强学习效果。

二、结合实际抓好《办法》的贯彻实施

(一)严格依法适用。各区、各部门要将《办法》作为全市实施行政问责的主要上位依据,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对与《办法》规定不一致、相

冲突的规范性文件,依程序进行修订或者废止。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和本系统履职情况负有监督职责,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其他相关人员负相应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办法》要求,对所属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三)推动问题整改。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本地区、本部门和本系统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投诉举报,对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机关处理。

三、切实加强对学习贯彻《办法》的监督检查

(一)开展专项检查。各区、各部门要对照省人民政府专项检查时间节点,强化督促检查,重点检查本区、本部门和本系统开展《办法》学习宣传、落实行政监管职责、组织实施行政问责等情况;要围绕“四个一”开展专项检查,即是否专门下发一个通知、是否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是否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是否查处通报一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检查结果,推进问题整改,防止走形式、走过场。

(二)加强监督考核。各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办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以及2016年作风建设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范围,督促各级行政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办法》,切实履行职责。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级监察机关要以《办法》为依据,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省市专项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对监督检查不力,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严重违纪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负有责任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行政问责,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8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6〕6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 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和标准

奖励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我市城镇(非农业)户口且未在外省市享受同类奖励;
- (二)只生育(含依法收养)1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三)2001年1月1日以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领取的养老金中未包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或者年满60周岁未领取养老金的;
- (四)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人一次性奖励3500元。

二、资金来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奖励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负担,市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实行以奖代补。

三、奖励对象确认程序

-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

荣证》、《结婚证》等材料和彩色 1 寸近照 2 张,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审批表》一式两份。已退休的职工,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退休证》。

(二)社区公示。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核实,提出拟上报的奖励对象名单并张榜公示 5 天。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由社区组织核查,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名、加盖公章,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资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上报区级卫生计生部门。

(四)区级卫生计生部门确认。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对上报信息进行确认,并将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的资料立卷存档,汇总奖励信息库数据,送市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四、资金发放

各区卫生计生部门提出奖励资金发放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各区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组织落实发放。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从今年开始至 2017 年底解决。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增的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其申报年度的次年底之前发放到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18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6〕7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精神,减少对餐饮企业重复发证、重复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同时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取消区卫生计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上述4类场所卫生许可中涉及食品安全的审批内容整合进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二、规范和改进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取消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对餐饮企业的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行为,依法依规依标准进行事前审查,编制服务指南,制定内部审查细则,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着力提高办证效率。

三、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合调整工作。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建立信用体系,完善科学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等,确保餐

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要及时向区卫生计生部门通报。区卫生计生部门要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4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6〕7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4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湖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和《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本着“谁任命、谁组织”和“分级

分类、便利实施”的原则,由任命机关和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包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驻外办事处和直属事业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 市人民政府任命人员的宣誓仪式

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组织实施。

其中,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以及部分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驻外办事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宣誓,由市长或者市长委托一名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宣誓仪式原则上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举行,必要时也可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指定在其他场所举行。被任命人员所属单位应当选派干部职工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组织,宣誓仪式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举行,被任命人员所属单位应当选派干部职工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二)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人员的宣誓仪式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由任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任命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并明确具体承办处室。宣誓仪式应当在单位常用会议场所进行,并应当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并见证宣誓。任命单位应当在组织有关人员完成宪法宣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影像资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 宣誓程序

1. 由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宣读任命文件并颁发市人民政府任命书;由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宣读任命文件;

2. 宣誓人宣誓。

(二) 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 现场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根据情况,宣誓仪式

可以采取集体宣誓或者单独宣誓的形式。集体宣誓时,应当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左手持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由领誓人报宣誓人,领誓人、宣誓人同时各自报自己姓名。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自己姓名。

宣誓主持人、领誓人、宣誓人等应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组织宣誓的机构应当对宣誓仪式保留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四) 宣誓仪式的举行时间及有关要求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就职仪式的一部分,一般应当在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任职通知下发后即时进行,遇特殊情况时,应当在任职通知下发后 30 日内进行。

(五) 其他

举行由市人民政府任命人员的宣誓仪式时,可视情况邀请市人大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有关领导同志或者工作人员见证宣誓。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6〕7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0日

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武汉跨越发展,我市启动了《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编制工作,同步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三大规划统称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为科学、务实、高标准、高水平地做好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化

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按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总体目标,与“十三五”规划有效衔接,研究我市 2049 年迈入世界城市行列的发展路径,明确我市 2016—2030 年的发展战略目标和方向,为武汉中长期城市发展提供指导。

二、工作组织

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要按照“全市统筹、专家领衔、专业团队、开门规划”的原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一) 加强领导,全面统筹

成立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规划局办公,负责总体规划具体编制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 市区协同,部门联动

1. 建立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组织召开 1 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推进有关工作。

2. 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其中,各区负责编制本区面向 2030 年的发展规划大纲,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发展大纲或者规划,实现与总体规划的多领域、多层次衔接,达到共同规划未来城市、促进全面协调发展的目标。

3. 加强与其他城市的联动会商。立足武汉城市圈,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借力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机遇,在各个区域层次积极联络其他城市,共商区域协调发展对策。

(三) 专家领衔,开门规划

1. 组建总体规划编制中心。由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以市规划研究院、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市规划编制和展示中心、市国土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市测绘研究院等本地专业机构为主体,联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组建市总体规划编制中心,并广泛邀请北京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水平科研机构参与编制工作,形成“开放式”编制工作组织架构。

2. 成立总体规划编制顾问小组。邀请国内城市规划领域顶尖专家,组建市总体规划编制顾问小组,全程参与总体规划编制咨询,并领衔开展重大战略课题研究,为总体规划编制提供研究支撑。

3. 成立行业部门专家团队。由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推荐 1 名熟悉本市相关行业情况、具有良好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建行业部门专家团队,负责领衔编制相

关专项规划,并做好衔接工作。

(四) 公众参与,形成共识

广泛邀请布衣参事、在汉企业高管、知名网友等社会公众群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创新公众参与的组织机制,形成规划共识,使规划更接地气。

三、主要任务及安排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三规同步”编制的工作要求,根据“综合交通规划适度先行,城市总体规划全面统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续保障”的工作思路,采取三大规划编制工作分步推进、密切衔接的工作模式。

(一)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突出“引导支撑”,要有效发挥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导”与“支撑”作用,创新发展城市交通,满足更高层次的交通出行需求,促进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

1. 前期研究和纲要制订阶段(2016年5月前)

主要邀请国内外知名交通规划咨询机构,对既有综合交通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同步推进5个重大专题研究工作,广泛开展调研学习。制订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纲要,确定交通发展战略目标,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体系,明确枢纽、通道等重大设施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高效互动与融合。

2. 交通规划方案编制阶段(2016年6—8月)

落实纲要阶段拟订的交通发展战略及目标,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有关内容,落实交通专项规划方案及用地布局,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和公示,并将深化完善成果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 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突出“统筹引领”,按照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总体要求,明确2016—2030年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方向。

1. 前期研究阶段(2016年5月前)

邀请第三方机构,与本地规划团队共同完成上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同步开展人口、用地等现状情况深化分析,搭建总体规划现状信息平台。做好对部、省、市的汇报沟通,有序推进组织筹备工作。

2. 规划编制阶段(2016年6—10月)

(1) 开展相关专项研究。邀请由国内外知名专家领衔的团队,全过程参与重大战略议题的编制工作,对城市发展具有重大战略影响的领域或者制约因素进行研究;邀请本地规划设计机构参与,对当前城市发展中面临的核心问题进行研究。

(2) 组织制订各区 2030 发展规划大纲。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区 2030 发展规划大纲,重点明确 2030 年本区发展目标、定位和发展策略,提出本区空间发展框架、发展重点及重大功能的布局设想,2016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大纲成果,共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讨论和编制。

(3) 组织制订各部门或者单位 2030 行业发展大纲或者规划。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 28 个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 2030 本行业发展大纲。发展大纲重点明确 2030 年行业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及路径、设施体系结构及建设标准、要求等内容,2016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等 16 个职能部门,需在行业发展大纲基础上进一步制订 2030 行业发展规划,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与总体空间布局方案的协调,深化明确各专项设施体系及布局模式、建设标准、重大设施布局、近期建设安排等内容,2016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各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讨论和编制,并在城市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过程中负责做好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协调工作。(责任分工详见附表)

(4)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依据专项研究、发展大纲或者规划等相关成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报规划成果的范式要求,编制完成城市总体规划正式成果。

2016 年 11 月以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划成果依次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委、市人大和省人民政府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城市总体规划后续深化阶段(2017 年)

按照要求,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开展各区分区规划和各行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深化各类用地空间布局,落实各层级、各类型重大设施控制。

(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突出“管控保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1. 现行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阶段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完成市、区、乡三级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十三五”时期发展空间和重点项目落地,并同步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2. 专题研究阶段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领衔开展土地利用战略、耕地保护、资源环境承载力等重大专题研究;由市属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承担开展支撑性专题研究。

3. 成果编制阶段

在前期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划成果编制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应成果内容编制,并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

附表

武汉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分工一览表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
<p>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武汉新港管委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开展现状调研,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制订本区 2030 年发展规划大纲,重点明确 2030 年本区发展目标定位和发展策略,提出本区空间发展框架、发展重点及重大功能的布局设想; 3.共同参与总体规划方案讨论和编制。
<p>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科技局(16 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开展现状调研,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制订 2030 行业发展大纲,重点明确 2030 年行业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及路径、设施体系结构及建设标准、要求等内容; 3.制订 2030 行业发展规划,深化行业发展大纲内容,并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与总体空间布局方案的协调,深化明确各专项设施体系及布局模式、建设标准、重大设施布局、近期建设安排等内容; 4.共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讨论和编制; 5.城市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过程中,负责做好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协调工作。
<p>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民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城投公司、武汉地产集团、武汉地铁集团、武汉供电公司、武汉铁路局、市邮政管理局、武汉港务集团(12 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开展现状调研,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制订 2030 行业发展大纲,重点明确 2030 年行业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及路径、设施体系结构及建设标准、要求等内容; 3.共同参与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讨论和编制。

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万 勇 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组长:王 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张文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李 忠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陈光菊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 黄家喜 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主任
- 张 林 武汉新港管委会主任
- 熊 铁 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
- 彭 浩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付明星 湖北机场集团总经理
- 彭 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主任
- 杨相卫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 黄长清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
- 周 滨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 汪祥旺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金伟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 孟 晖 市教育局局长
- 吴志振 市科技局局长
- 王献良 市民宗委主任
- 夏建中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全保 市监察局局长
- 李 涛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 许甫林 市民政局局长
- 关太兵 市司法局局长
- 周学云 市财政局局长
- 刘志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盛洪涛 市国土规划局局长
- 李 湛 市环保局局长
- 林文书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 张 军 市城管委主任

余世平 市交通运输委主任
左绍斌 市水务局局长
谭本忠 市农委主任
刘丹平 市商务局局长
何 伟 市文化局局长
陈红辉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姚 彬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清华 市审计局局长
安卫东 市外办主任
曾 晟 市国资委主任
邓万想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局长
苏霓斌 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刘 涛 市工商局局长
郑先平 市质监局局长
程介儒 市安监局局长
张 侠 市旅游局局长
王沈顺 市体育局局长
潘建桥 市统计局局长
陈 伟 市民防办主任
张忠军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方 洁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明权 市档案局局长
陈义军 武汉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马泽江 江岸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俊勇 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
景新华 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盛继亮 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幸平 武昌区委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何建新 青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新垓 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彭巧娣 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清华 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杨泽发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吴祖云 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 耕 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
徐建华 武汉海关关长
金国发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梁 鸣 武汉地产集团董事长
刘玉华 武汉地铁集团董事长
明 煦 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
汪亚平 武汉铁路局局长
徐 兵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陈世丰 武汉港务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盛洪涛兼任。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016年5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 2016年5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2016年5月31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016年5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2016年6月1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 2016年6月8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2016年6月13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2016年5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 2016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 2016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 2016年6月5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鄂政发〔2016〕21号 2016年5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增聘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华侨华人咨询委员的通知(鄂政发〔2016〕22号 2016年6月17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38号 2016年5月2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40号 2016年5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41号 2016年6月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42号 2016年6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设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43号 2016年6月5日)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
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
〔2016〕44 号 2016 年 6 月 9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
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实
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函〔2016〕57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发出通知,续聘胡树华、周叶中、李光、刘冬娇、胡全志、
施岚为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为 3 年。



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出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16〕9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行动计划
(2015—2020 年)的通知》(鄂政办函〔2015〕49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全市农村电网改造
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联席会议制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研究全市农村电网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事项,制订全市农村电网建设总体规
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

(二)制订全市农村电网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市农村电网建设
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营造良好的农村电网建设环境。

(三)研究建立农村电网建设监督考评、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对全市农村电网建设方案
实施情况的监测和后评估。

(四)督促和指导各区、各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本区、本部门实际,深入推进农村电网建设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龙正才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邵为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涂山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汪祥旺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主任(局长)
梁铁中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郭世红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局长
杨维祥 市国土规划局总规划师
曾 欣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张军花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余丽君 市农委副巡视员
彭 扬 市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
陈 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厚光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祝方东 江夏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朱吉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熊定萍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高 潮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永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
明 煦 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
鲍玉川 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办公,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汪祥旺兼任主任,王永胜、鲍玉川兼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具体事务协调。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办公室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办公室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或者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主动研究推进全市农村电网改革和建设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加强衔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

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联席会议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联络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武汉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成立等事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6月6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龙正才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彭浩担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编办主任黄松如、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张忠军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全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全市相关工作,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医疗卫生改革组6个专题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办,负责联络协调、情况综合、督办检查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编办主任黄松如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编办副主任汤国风、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邹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彭国元担任。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编办主任黄松如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副主任汤国风、侯尤峰,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叶昌金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 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汪祥旺担任,副组长由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严春、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汪普查、市环保局副局长谢昉、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副局长黄立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实施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 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刘志辉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袁运强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 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马丽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梁铁中、市民政局副局长张明武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 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工商局局长刘涛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沈涛、市工商局副局长胡艺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 医疗卫生改革组

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委主任陈红辉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陈诗亮担任。

负责牵头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等医疗卫生系统体制改革,完善社会办医支持政策,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医养结合试点等工作。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定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有关要求

(一) 协调小组要按照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着力破解工作难点,推进改革创新,优化发展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 各专题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订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啃硬骨

头”的真招实招,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特别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工作要求,坚持民意为先、舍利为公,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四)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力推进机制和落实机制,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力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各专题组负责人工作发生变动的,由接任该项工作的相关负责人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通报 2015 年度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 (策划)工作目标考核情况

201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前期推进(策划)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扎实推进243项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1600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848.7亿元,比原计划增长15.5%,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23.9%;126项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有37项按期建成或者提前竣工投产;59项争取新开工的市级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建设;58项市级重大前期项目扎实推进。同时,完成全市“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建设工作,储备亿元以上市级重大项目3478项,估算总投资达84215亿元,进一步巩固了“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准备一批、策划一批”梯度推进的良好态势,为全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武政规[2009]15号)等文件精神,经对各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考核和公示,并于2016年6月7日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7个市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考核突出贡献单位、江岸区人民政府等14个市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考核贡献单位、江岸区人民政府等14个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策划)工作目标考核突出贡献单位、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等8个市重大项目工作优质服务单位、黄汉卿等80名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策划)工作突出贡献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